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5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5 分	更新時間	2008/5/28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黃副局長清高（10:15-10:25）、師局長豫玲（10:25-12:10）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鄭至珍
內文	<p>壹、報告事項</p> <p>一、本局 97 年 5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p> <p>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p> <p>三、工作報告</p> <p>（一）李主任如欣報告： 本局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截至 4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案（詳見會議資料）。</p> <p>（二）陳主任漪錦報告： 1、本局暨附屬單位 97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5 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2、97 年第 1 季公文季評比與改善公文逾期之具體措施、97 年至今專案案件列管情形案（詳見會議資料）。</p> <p>3、97 年 4 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p> <p>（三）林專員勝淵報告： 提報本局新訂「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贈受財物」、「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 3 項表格案（詳見會議資料）。</p> <p>（四）黃科長文鳳報告： 有關本局殯葬管理處經管中山區北安段 4 小段 178 等土地被占用案，請殯葬處儘速研擬經管土地被占用案處理計畫及辦理期程並報局，俾據以函復審計部臺北審計處（詳見會議資料）。</p> <p>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p> <p>第 1 案：廣慈專案推展情形案，月管。</p> <p>貳、主席指示</p>		

一、有關第 1475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

(一) 財政局報告本府所屬各機關 97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及其辦理清欠執行成果有關本局各項行政罰鍰之執行情形，請各機關應積極催討並建置歸戶作業，評析分類以短期（收回有望）、中期（收回困難）、長期（收回無望）等 3 階段執行催討；另移送強制執行所取得之債權憑證亦請列冊追蹤，定期檢討清理。本局請秘書室彙整逾期未收繳及未執行案件資料，並分析無法收繳之原因加強改善之。

(二) 研考會報告市長信箱熱門話題，市長再次強調研考會所提報市長信箱回覆不滿意之局處，需於 1 週內將書面檢討報告送市長親自核閱。本局托兒所聯合網站上提供之照片及資料未即時更新案，請主責之托兒所儘速改善；並請各科室主管及附屬機關首長確實督導網頁資料更新事宜，再請 2 位副局長與主任秘書協助複檢，如再有未更新資料之情形，必予以嚴懲。另請主任秘書指導各科室確實於期限內針對市民問題答覆。

(三) 吳副市長提醒明（5 月 22）日議會進入市政總質詢議程，各局處如有在部門質詢期間承諾議員之事項，請儘速查明辦理情形。本局請秘書室協助查明各案件進度。

(四) 各局處如接獲本府發言人室通知需提供查證資料時，應儘速回復，以供市長室辦理幕僚作業。

(五) 市長指示本府同仁皆應學習心肺復甦術（CPR）技巧。本局所屬托兒所、陽明教養院及浩然敬老院每位同仁皆應具備 CPR 證照，本局同仁亦應參與衛生局開辦之 CPR 訓練；另請婦幼科確認於社區保母系統相關研習課程中是否已納入此項訓練。

(六) 各局處內部之業務問題授權由各局處自行負責，跨局處之業務如無法達成共識時，則請儘速簽請副秘書長及副市長出面協調，以掌握時效。

(七) 市府為積極參與四川震災重建工作，將以協助成都之國中、小學之重建工作為重點。本局請救助科檢視本局之「重大災害捐款」是否符合此用途；另請人團科確認勸募行為之可行性及合法性。

二、請各單位辦理預算執行分配時，務必依實際作業情形分配及編列，避免發生預算執行未達分配數之情況。另請秘書室協助老福科辦理新生老人住宅之預覽及招標公告事宜，俾利依進度執行。

三、請各單位務必依計畫期程、進度完成各類採購案件。

四、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務必落實休假之代理人制度，俾於時效內稽催及辦理公文，避免公文逾期。

五、有關政風室新訂之「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表格案，請向本府政風處確認後，於下週再行報告。

六、請殯葬管理處依限將經管土地被佔用之處理計畫、期程暨究責案報局。

七、有關廣慈專案推展情形案，請人事室辦理浩然敬老院 3 位臨編專員人力支援本局案之專簽事宜，並請會辦身障科、老福科、企劃科及浩然敬老院。另請救助科儘速就福德平宅 89 戶拆遷戶逐戶輔導遷出事宜。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